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許文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
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、43、59頁）
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
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xxx.xx.xxx）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20年8月26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99%計付（違約時為年利率11.72%）；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、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3月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85萬7974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復於114年1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9.xx.xxx.xxx）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21年1月17日止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2.99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14.72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5年2月1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2萬6923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再於114年8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xx.x.xx.xxx.xxx）向原告借款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21年8月22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2.76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14.49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5年3月12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135萬0776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49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前後3筆信用貸款合計為223萬5673元暨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
02 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
03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等
04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9頁），堪以憑採。又被告對於原
05 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
06 書狀供本院憑參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
10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
11 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0 書記官 馮姿蓉

21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22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
1	小額信貸	85萬7974元	85萬7974元	11.72%	自115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萬6923元	2萬6923元	14.72%	自115年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135萬0776元	135萬0776元	14.49%	自115年3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
	總計	223萬5673元			